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營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黃奕霖

余逸民

許鴻呈

李岳霖律師

陳湘傳律師

相 對 人 BASF SE (德商巴斯夫歐洲公司)

法定代理人 Carsten Rödder、Stefan Rothweiler

相 對 人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仙蒂

共同代理人 呂光律師

陳佳菁律師

吳詩儀律師

李協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營業秘密限制閱覽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勞抗字第9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原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二資料為其營業秘密為由，聲請：(一)對造就附表一部分、具律師身分之對造就附表二部分核發秘密保持令；(二)具律師身分之對造就附表一、二資料僅得持有（指保有經由閱卷而取得之書面資料）、閱覽，但不得以抄錄、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再重製之；而非律師之對造關於附表一資料僅能目視閱覽由法院提供予律師之卷證，或以法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不得持有、抄錄、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之，就附表二資

01 料則禁止閱覽、持有、抄錄、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
02 之。經原審裁定：(一)非律師之對造就附表一編號3號至12號
03 資料、具律師身分之對造就附表一編號3號至12號及附表二
04 資料（統稱系爭資料），不得為實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
05 年度勞訴字第79號訴訟（下稱本案）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
06 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二)對造就系爭資料，得閱
07 覽及持有經閱卷影印取得文件，但不得以抄錄、攝影、複製
08 或以任何方式再重製之。(三)其餘聲請駁回。部分對造即抗告
09 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10 二、抗告意旨：

11 (一)李岳霖律師：原裁定妨礙抗告人於本案審理期間之訴訟代理
12 權行使，亦減損本案被告受律師扶助之憲法上權利甚鉅等
13 語。並聲明：1.原裁定主文第二項但書廢棄。2.就上開廢棄
14 部分，應作成准予抗告人就系爭資料，得以抄錄、攝影、複
15 製，或得以任何方式再重製之。

16 (二)陳湘傳律師：抗告人就系爭資料有於書狀援引或作為附件之
17 需求，如能以掃描之電子檔方式閱讀、整理，將大幅增加消
18 化資料之效率，系爭資料已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考量當事人
19 訴訟上防禦權並促進訴訟經濟，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1.
20 原裁定主文第二項但書部分廢棄。2.抗告人就系爭資料得閱
21 覽及持有經閱卷影印取得之文件，並得以抄錄、複製、掃描
22 電子檔案之方式重製之。

23 (三)黃奕霖：原裁定主文第二項但書部分等同要求抗告人不可援
24 引系爭資料進行重製、改作後作為反證進行有效答辯與陳
25 述，讓抗告人在舉證上明顯劣於相對人之次等地位，已影響
26 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程序行使辯論權，應於實施本案訴訟必要
27 範圍准予抗告人重製系爭資料等語。並聲明：原裁定主文第
28 二項但書關於不得以抄錄、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再重製
29 之部分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

30 (四)余逸民：系爭資料無法於書狀重製引用，影響辯論權甚鉅，
31 抗告人無訴訟代理人，應可於實施本案訴訟目的而自行抄

01 錄、重製系爭資料為比對使用，並無礙兼顧相對人權益等
02 語。並聲明：原裁定關於禁止抗告人抄錄、攝影、複製或以
03 任何方式重製留存系爭資料部分廢棄。

04 (五)許鴻呈：附表一編號3號至12號資料包含諸多圖表，於本案
05 訴訟需使用製作比對圖表或加註說明，業已核發秘密保持命
06 令，足以保護相對人營業秘密。附表二有待抗告人閱覽及複
07 製後核對比較，方能充分表示意見，相對人未聲請核發秘密
08 保持命令，自無禁止重製必要等語。並聲明：1.原裁定主文
09 二但書命抗告人就系爭資料「不得以抄錄、攝影、複製或以
10 任何方式再重製」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之聲
11 請駁回。

12 三、相對人則以：原裁定已准許抗告人閱覽及持有經閱卷取得之
13 文件，故閱覽者自得就其閱覽結果，於本案訴訟之書狀或開
14 庭時表達意見，亦得透過卷證編號、頁碼之引用進行比對或
15 說明，並無必然需以「抄錄、攝影、重製或以任何方式」重
16 複製作系爭資料之方式始得行使辯論權。原裁定並未限制抗
17 告人引用系爭資料，而是透過禁止重複製作系爭資料之方
18 式，限縮相對人營業秘密資料遭多次抄錄、重製而提高外洩
19 風險，同時兼顧對造訴訟上權利之有效行使所採行之限制閱
20 覽方式，原裁定准許抗告人閱覽已足使抗告人確認系爭資料
21 內容，應屬適法，抗告無理由等語。

22 四、經查：

23 (一)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
24 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
25 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此規定之
26 意旨在於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與同法第11條創設之秘密保持
27 命令，目的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
28 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二者固均在保護營業秘密，但法
29 律依據迥異，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是就經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30 之訴訟資料，究有無再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及其限制（或開
31 示）方式，法院仍應視個案情形，妥適權衡，俾兼顧營業秘

01 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非謂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
02 令，即一律「有」或「無」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

03 (二)綜觀前揭抗告意旨均係針對原裁定主文第二項但書表示不
04 服，而原裁定以系爭資料涉及是否構成侵權及損害賠償金額
05 之判斷計算，宜適度揭露以保護對造之程序權，但若對造取
06 得系爭資料後再以抄錄、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可
07 能增加營業秘密外洩致相對人遭受重大損害之虞，故限制對
08 造不得再以抄錄、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其經閱卷所
09 取得之文件資料，而有主文第二項裁定內容（本院卷第7至1
10 4頁）。

11 (三)抗告人辯稱原裁定已就系爭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足
12 以保護營業秘密而無再限制閱覽必要云云，惟依前述，就經
13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究有無再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14 及其限制（或開示）方式，法院仍應視個案情形，妥適權
15 衡，系爭資料均屬涉及相對人營業秘密之文件資料，對造於
16 取得系爭資料文件書證後，若再以抄錄、攝影、複製或以任
17 何方式重製，可能增加相對人營業秘密外洩致相對人遭受重
18 大損害之虞，且非律師之對造就部分系爭資料（即附表一編
19 號3號至12號）並未受秘密保持命令，相對人聲請限制閱
20 覽，應屬有據，原審就相對人前揭限制閱覽之聲請，衡酌兼
21 顧保護相對人營業秘密及對造程序權，所為「對造就系爭資
22 料，得閱覽及持有經閱卷影印取得文件，但不得以抄錄、攝
23 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再重製之」、「其餘聲請駁回」之裁
24 定，應屬妥適。

25 (四)抗告人辯稱原裁定限制抗告人不得以抄錄、攝影、複製或以
26 任何方式再重製系爭資料，抗告人無法於書狀重製引用，已
27 影響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程序行使辯論權云云，惟觀諸前述原
28 裁定主文第二項及其裁定理由，對造不得以抄錄、攝影、複
29 製或以任何方式再重製之標的是對造經閱卷影印取得之文
30 件，並未限制對造於本案訴訟書狀引用或比對系爭資料，而
31 抗告人就其等經閱卷影印取得之系爭資料文件，得以持有、

01 閱覽，自得就所閱覽結果，於本案訴訟之書狀或開庭時就系
02 爭資料表達意見，必要時亦得透過卷證編號、頁碼引用等方
03 式進行比對說明，並無必然需要以抄錄、攝影、複製或以任
04 何方式再重製經閱卷影印取得之文件，始得行使辯論權，雖
05 無法以掃描電子檔方式閱讀、整理、消化資料以增加效率，
06 容有不便之處，惟考量本件非律師之對造就部分系爭資料未
07 受秘密保持命令，前揭限制尚無礙於抗告人在本案訴訟辯論
08 權之行使，並可兼顧相對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原裁定主文第
09 二項但書所為限制核無不當，抗告人之抗辯顯屬誤解，無足
10 採憑。

11 (五)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主文第二
12 項但書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5 智慧財產第一庭

16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17 法官 吳俊龍

18 法官 陳端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吳祉瑩